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 109 年度 第三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志工於完成兩項教育訓練，由志工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貳、計畫目的

- 一、增進志工專業服務效能，能保護志工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
- 二、落實志工業務的推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

肆、研習對象

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前鎮區、小港區、苓雅區、鳳山區、新興區）各機關學校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志工為主，如有餘額則開放本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參加，名額為 100 位（依報名表單檔案上傳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若已具基礎訓練資格，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註：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志工為主（**學生志工非經專案申請本局核准通過，不予錄取**）為優先錄取對象。其他身分別（如：學生）請專案報准後始可參加。

伍、研習日期

- 一、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全天
- 二、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全天、109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陸、研習地點

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小二樓視聽教室（高雄市鳳山區鳳育路 63 號），**研習三天僅提供機車停車，不提供汽車停車**。為提倡環保減碳，敬請儘量搭乘公共運輸工具。

柒、研習內容：

時間	8月21日(星期五)	8月22日(星期六)	8月23日(星期日)
0730-080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1000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小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謝東宏 督導	教育新興議題介紹 (2小時) 高雄市油廠國小 陳鼎華 校長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學校單位業務 (2小時) 高雄市大寮國小 呂純仁 校長
1000-1200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小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謝東宏 督導	學校志工的作為 (2小時) 高雄市油廠國小 陳鼎華 校長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以中小型學校為例 (2小時) 高雄市大寮國小 呂純仁 校長
1200-130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1500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小時) 高雄市大寮國小 呂純仁 校長	人際關係與說話藝術 (2小時) 好人生服務與學習協會 鐘禕哲 理事長	
1500-1700	賦歸	社會資源的運用 (2小時) 好人生服務與學習協會 鐘禕哲 理事長	
		賦歸	賦歸

捌、報名事項

- 一、若志工已具基礎訓練資格，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請僅報名特殊訓練之志工，於 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第一天特殊訓練報到時繳交**基礎訓練證書或研習證明**。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止。
- 三、報名網址及方式：採用 E-mail 報名，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
- 四、報名方式：請將所填報之「**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報名表**」(附件一 word 檔)寄至 E-mail：**hardwayli@fly.ks.edu.tw** (主旨：請寫明○○學校志工報名名冊)，如有代訂便當的需求，也請將「**便當代訂服務統計表**」(附件二)一併寄至電子信箱。另請將「**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報名表**」核章之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輔導室李仁達主任收。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鳳山區鳳翔國小輔導室李仁達主任或鄭雅雯組長，電話：07-7922751 分機 70 或 71。
- 五、錄取方式及名單：**錄取名單**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後上網至鳳山區鳳翔國小「**首頁/最新訊息**」查詢確認，以確保相關權益，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如因未確認結果而造成遺漏，恕不再受理。**倘報名人數超過計畫人數時，以下列順序為錄取先後順序**，其餘依序列為候補人員；如有缺額時，承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單位)業務承辦人，依 E-mail 上傳先後順序遞補。錄取先後順序如下說明：
 - (一) 本局所屬(前鎮區、小港區、苓雅區、鳳山區、新興區)各機關學校(依報名表單檔案上傳優先順序錄取)。
 - (二) 如有餘額則開放教育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仍依 E-mail 時間決定錄取順序)。

註：為避免研習資源浪費，敬請各單位承辦人員**確認好欲參加人員後再進行報名**。本梯次訓練根據往年經驗有許多學員錄取後臨時不參加，**如有單位再發生報名後未出席訓練人數過多者，將限制該單位往後參加之人數**。
- 六、活動日當天學員如未能如期參加研習，恕不接受自行安排替代人選參加。
- 七、報表填寫方式：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並以電腦繕打志工基本資料，因需列印基本資料於證書上，請各校填報人確實檢核資料是否無誤。
 - (二)將報名表另存新檔，請依照「○○國小(各機關學校名稱)志工訓練報名表.doc」格式存檔，若後續再有更改資料，則請依「○○國小志工教育訓練報名表更改 1.doc」、「○○國小志工教育訓練報名表更改 2.doc」等格式存檔，承辦單位將以最高序號為唯一報名檔案辦理。

註：若所修改之報名表中，除原有之報名志工外，新增之報名志工仍須依 E-mail 上傳

之先後順序錄取或遞補。

(三)為確保資料傳遞無誤，鳳山區鳳翔國小於確認檔案上傳後會儘速以電郵回覆，如果上傳後2天內未接到電郵回覆，請洽鳳山區鳳翔國小輔導室李仁達主任或鄭雅雯組長確認，電話：07-7922751 分機 70 或 71。

八、有問題請洽詢承辦人員：鳳山區鳳翔國小輔導室李仁達主任或鄭雅雯組長確認，電話：07-7922751 分機 70 或 71。

玖、交通說明：因學校車位有限所以**研習三天僅提供機車停車，不提供汽車停車**，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校。學校附近有付費停車位，研習學員車輛請至校外停車場或停車位停靠。

拾、特別說明

一、午餐請學員自理。(承辦單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如需代訂，請填於「便當代訂服務統計表」中，並連同報名表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一併寄至 E-mail：hardwayli@fly.ks.edu.tw，如無需代訂便當，則免填。)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三、防疫注意事項：

本次三天研習若仍在防疫期間，除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防疫措施外，研習期間請參加志工配合鳳山區鳳翔國小以下5點事項辦理：

(一)若研習當天仍在居家隔離、居家防疫期間內，請勿參加當天研習。

(二)若研習當天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內，或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狀況，請務必在家休養，避免到學校參加研習。

(三)請參與志工三天研習務必戴全程戴口罩參加。

(四)當日在大門口請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若經量測有發燒情形，則無法參加本研習。

(五)本次研習配合疫情防範，座位間隔1.5公尺，並在活動前後進行場地消毒，敬請參與志工安心。

四、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需完成志工訓練課程：(1)依據107年5月14日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2)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2項規定，由本局訂定特殊訓練課程12小時。

拾壹、預期效益

一、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讓志工享有其權利與福利，能於累積達到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時數標準之際，即可依規定申請「榮譽卡」，以享有政府單位部分優惠措施。

拾貳、經費需求：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拾參、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肆、研習期間如遇假日，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出席狀況同意於一年內補休。

拾伍、研習當日如遇天災或疫情，致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研習，另擇期舉行；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治，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調整研習受訓措施及研習日期，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及鳳山區鳳翔國小網站。

拾陸、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 109年度
第三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報名表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學校或機構名稱): _____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 _____ 電話(含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姓名 (勿寫錯, 製作證書用)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勿寫錯, 製作證書用)	報名類別請勾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1. 此參加研習對象以目前在校從事志願服務之家長志工(學生志工非經專案申請教育局核准通過，不予錄取)為優先錄取對象，如有餘額其他身分別(如：學生志工)請專案報准後始可參加。
2. 活動日當天學員如未能如期參加研習，恕不接受自行安排替代人選參加。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7月20日(星期一)止。
4. 報名方式：請將所填報之「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報名表」(附件一 word 檔)寄至 E-mail：hardwayli@fly.ks.edu.tw (主旨：請寫明○○學校志工報名名冊)，如有代訂便當的需求，也請將「便當代訂服務統計表」(附件二)一併寄至電子信箱。另請將「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報名表」核章之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輔導室李仁達主任收。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鳳山區鳳翔國小輔導室李仁達主任或鄭雅雯組長，電話：07-7922751 分機 70 或 71。
5. 錄取方式及名單：錄取名單請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點後上網至鳳山區鳳翔國小「首頁/最新訊息」查詢確認，以確保相關權益，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如因未確認結果而造成遺漏，恕不再受理。倘報名人數超過計畫人數時，以下列順序為錄取先後順序，其餘依序列為候補人員；如有缺額時，承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單位)業務承辦人，依報名順序遞補。錄取先後順序如下說明：
 - (1) 本局所屬(前鎮區、小港區、苓雅區、鳳山區、新興區)各機關學校(依報名表單檔案上傳優先順序錄取)。
 - (2) 如有餘額則開放教育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仍依 E-mail 時間決定錄取順序)。註：為避免研習資源浪費，敬請各單位承辦人員**確認好欲參加人員後再進行報名**。本梯次訓練根據往年經驗有許多學員錄取後臨時不參加。**如有單位再發生報名後未出席訓練人數過多者，將限制該單位往後參加之人數**。

